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br>本次担保金额<br>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br>是否在前报告期内<br>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br>2,000.00万元<br>61,005.62万元<br>√是 □否<br>□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4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68,574.10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7.57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
|--|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无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2,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林铺信用社(以下简称“昆明黑林铺信用社”)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变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变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电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望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4月担保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截至2026年0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2026年4月4日担保余额(万元) | 4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效     | 是否反担保 |   |
|------|------|---------|-----------------------|---------------------|--------------|---------------|--------|----------|-------|---|
| 望变电气 | 黔南   | 100.00% | 75.41%                | 20,000.00           | 4,303.45     | 0.00          | 1.73%  | 3        | 否     | 否 |
| 望变电气 | 云变   | 100.00% | 68.78%                | 180,000.00          | 61,005.62    | 2,000.00      | 24.45% | 按约定之日起3年 | 否     | 否 |
| 望变电气 | 惠泽   | 100.00% | 94.48%                | 40,000.00           | 1,999.01     | 0.00          | 0.89%  | -        | 否     | 否 |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4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30在珠海市香洲区西九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王青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青运 委员:王东民、张辛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欢 委员:孙敏、邹郑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敏 委员:张辛丰、廖欢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东民 委员:程文浩、孙敏  
安全及风控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郑平 委员:廖欢、张辛丰、孙敏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辛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子红先生、朱海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谭静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智兴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6-3326342  
传真:0756-3359588  
邮箱:zhuhaimei@hnbases-tank.com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凤凰南路222号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辛丰先生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海琴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有本公司37,940,5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以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40,503股减少至37,76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7%减少至15.00%。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履行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37,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760,603股减少至30,9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2.30%,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2. 权益变动过程                                     | 3. 股份变动               |
|-------------------------|---|-----------------------|
| 信息变动义务人<br>减持股份<br>减持日期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br>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南路361号<br>2026年5月7日 | 减持股份(股)<br>减持比例(%)    |
| 减持股份数量<br>减持股份比例        | 2,337,474股<br>0.93%                           | 4,452,000股<br>1.77%   |
| 减持后股份数量<br>减持后股份比例      | 35,633,635股<br>13.30%                         | 30,971,129股<br>12.30%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https://ir.p5w.net/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刘翔先生、独立董事黄浩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树刚先生、财务总监蓝红昌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名单为准)将在被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2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赵守明先生,财务总监金正先生,独立董事周伟江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名单为准)将在被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9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出席对象
- 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本人不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请打“√”的方格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3.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登记日期: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8:30-12:00,14:00-17:00。
-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1号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 贷款期限:3年
- 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 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2号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科元控股于近日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为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其他说明

-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